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613.04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4,102,383.9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21,491.88	19,691.17	2年	萧经信技备（2016）180号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3,719.07	2年	萧经信技备（2016）181号

合 计	25,210.95	23,410.24	--	--
-----	-----------	-----------	----	----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3.0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21,491.88	19,691.17	330.01	330.01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3,719.07	283.03	283.03
总计	25,210.95	23,410.24	613.04	613.04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613.04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613.04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即“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13.04万元。

2、 监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保荐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 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